

**鲁山县辛集乡 2021 年第一批预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三西村产
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确保
鲁山县辛集乡 2021 年第一批预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三西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项目名称）工程建设质量，提高项目工程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辛集乡三西村新建 2486 平方米路面，配套供水系统、水井、排污管道、雨水管道。

二、建设地点：

三、工程投资

该工程合同价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7986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应 2021 年 8 月 30 日进场施工，202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 天。

六、付款方式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合同价款的 3% 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符合开工条件后，拨
付合同价的 30%，剩余工程款的拨付，按低于工程进度的 10% 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
再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拨付剩余的工程款项。一年后工程复
验合格，退还合同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七、工程移交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在施工中，甲方负责有关协调工作，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并在监理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下按图纸要求规范化施工。

2、在施工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及其公示照片等材料。

4、乙方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相关要求

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如必须变更设计，须经甲方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未经批准超规模建设的，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自工程移交之日起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费用乙方承担，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开工竣工，施工方须每日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将使用质量保证金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整改维修。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21年8月30日

负责人：（签章）




2021年8月3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鲁山县辛集乡 2021 年第一批预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三西村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编号：
LZC2021-Bjc089）通过竞争性磋商，经依法成立的磋商小组，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798600.00 元（人民币）

工期：56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张建宇、豫 241171714440

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